温环建﹝2022﹞053号

关于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温州华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温州华港液化天然气（LNG）储运调峰中心项目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、技术评估报告（温环评估〔2022〕241号）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洞头分局初审意见已悉，我局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与建议以及技术评估报告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洞头分局的初审意见，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拟在状元岙港区原化工码头（温州状元岙岛北部的墨鱼澳滩涂与仙人澳滩涂之间，位于温州港状元岙港区C区LNG及液体散货作业区）基础上建设一座10万总吨（GT）LNG泊位，最大靠泊船型为18.2万方LNG船舶（船舶长度≤300米），码头设计吞吐量为100万吨/年，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154万吨/年。建设内容包括码头改扩建、取排水口（含取水泵站及加氯间）、集液池墩台和灯桩警示墩台等水工建筑物建设，后方库区围堤加高加固，以及LNG输送管道码头段。项目泊位总长度维持340米不变，未占用新的岸线。项目入海排污口（冷排水排放口）坐标为121°7'40.45"E，27°54'15.96"N，距离正堤堤顶约70 m，水深-4.9 m，排水量为39600 m3/h（11 m3/s）；取水口坐标为121°7'26.53"E，27°54'11.61"N，距离正堤堤顶约80m，水深-16.0m。

三、环境质量标准：附近海域按不同功能区划要求，执行《海水水质标准》（GB3097-1997）、《海洋沉积物质量》（GB18668-2002）、《海洋生物质量》（GB18421-2001）中相关标准。

项目周边环境空气执行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1996）中的二级标准。

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的4a类标准，项目南侧小北岙村执行2类标准。

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：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552-2018）。

施工期船舶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标准。

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四、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，施工船舶的排污设备实行铅封管理，收集的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、船舶垃圾上岸处理，禁止直接排海；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；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产；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渣经干化后用于后方陆域回填。施工场地周边设置排水沟，建材堆场周围做好围栏防护，防止大暴雨时的水土流失。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陆域污水处理系统自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

五、加强施工车船和作业机械的维护和保养，减少尾气排放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工艺，落实各类工艺，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；落实环评中相应降噪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；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的泥渣经干化后用于后方陆域回填，船舶生活污水、含油污水、船舶垃圾收集后委托处置，严禁水域内排放，一般固废、陆域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。

六、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修复及补偿措施。取排水工程防护用途的抛石石料，应在其理化性质检验合格的条件下，方可用作石料来源，理化性质指标参照《围填海工程填充物质成分限值》（GB30736-2014）。

七、项目入海排污口（冷排水排放口）设置在洞头港口作业区内，坐标为121°7'40.45"E，27°54'15.96"N，水深-4.9m，排水量为39600 m3/h（11 m3/s），排水温度与自然水温之差控制在5℃以内，余氯浓度按照0.2mg/L进行控制，采用连续、水下淹没排放方式，排水口流速约为2.26 m/s。该入海排污口设置符合《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》（2011-2020年）等相关区划要求，经分析海水动力条件、污染物扩散条件因素，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。我局认可入海排污口设置的分析结论，予以备案，同时通报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、温州海事局。

八、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。加强管理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按照环评确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。

九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十、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日常环保管理工作请洞头分局负责。项目建成后应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依法依规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十一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 　　 2022年9月16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温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、温州海事局、洞头分局 |
|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印发 |